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提供有关拟议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资产的资料。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拟议捐赠资产的存货价值约 3 530 万美元,占东帝汶支助团资产的存货价值总额的 67%。捐赠支助团资产是以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七节所赞同的原则为指导。

大会应采取的行动载于报告第三节。



一. 引言

1.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设立，最初为期 12 个月。根据同一决议，安理会决定支助团应在两年期间内将所有业务职责全部移交给东帝汶当局。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2003）号决议延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

2. 东帝汶支助团在缩小规模并逐步将业务职责移交给东帝汶政府的过程中，为了最大限度地协助东帝汶当局在实现可持续的政府管理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确定了向东道国政府无偿捐赠资产，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存货价值为 35 262 900 美元（相对剩余价值为 15 879 900 美元），占支助团资产存货价值总额的 67%。这些捐赠资产将会大大地加强东帝汶政府运作能力，特别是国家警察的能力，支持东帝汶重建进程，并有助于支助团任务的圆满完成。

3. 拟议捐赠资产的选定是以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七节所赞同的原则为指导，并且确定这些资产不需要而且不适宜转交到其他特派团，也不适宜暂存到联合国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此外，由于支助团地处偏僻，这些资产的拆卸、翻修、包装及运输所需费用很大，使此类资产转交往往得不偿失。

4. 支助团制定的资产处置计划准备在支助团正式清理结束前并同其撤出计划相配合，于 2003 年 10 月开始将充分运转的设施和设备逐步移交给东帝汶政府。有关支助团的资产处置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捐赠资产的实际处置情况将会体现在东帝汶支助团清理结束时支助团资产最后处置报告之中。向东帝汶政府捐赠的资产摘要载于下表，并在本报告第二节中详述。

表

拟议向东帝汶政府捐赠的资产摘要

（千美元）

拟议捐赠资产类别	数量	存货价值	剩余价值
通信、信息技术和办公室设备	11 855	14 160.7	6 086.3
车辆设备	764	11 858.2	4 976.8
预制建筑物	701	3 915.2	2 043.3
杂项设备	794	2 154.6	1 105.8
发电机、汽油、水和化粪池	335	1 907.1	1 032.8
办公房地、制冷及医疗设备	1 691	1 162.0	561.3
安全设备（武器）	324	105.1	73.6
共计	16 464	35 262.9	15 879.9

二. 拟议向东帝汶政府捐赠的资产：补充资料

5. 上表所示拟议向东帝汶政府捐赠的东帝汶支助团资产是出于下列考虑：

(a) **通信、信息技术和办公设备**。在这一类别下拟议捐赠的资产包括电话、电台、广播、卫星及附属通信设备和维修工具；台式电脑、膝上型电脑和掌上电脑、打印机、显示器、服务器和数字处理维修工具、以及复印机、保险箱和各种办公设备。这些资产目前部署在各地方警察所，以支助国家警察的运作，或将逐步转交给东帝汶政府，作为充分运转的设施的一部分，支持在东帝汶建立起政府管理部门。撤出这些资产将会极大地削减国家警察指挥、控制和通信能力，给政府当局有效运作造成困难；

(b) **车辆设备**。在这一类别下拟议捐赠的资产包括 716 辆轻型汽车，13 辆中型汽车，3 辆重型汽车和 7 辆专用车（叉车和机场辅助用车）以及维修工具和设备。这些车辆主要是右座驾驶，一直在东帝汶糟糕的路况中使用，到支助团任务结束时，这些车辆车龄将超过四年，接近报废年限。东帝汶政府要求捐赠这些车辆，供国家警察和政府其他部门使用；

(c) **预制建筑物**。在这一类别下拟议捐赠的资产是从维护和平和其他特派团接收过来的，包括硬墙和软墙住房、活动浴室、厨房和储藏间以及帐篷等。这些都用于建立支助团总部、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总部以及在帝力和科瓦利马建立军事用房、两所军事医院、各区域和支助基地的办公房地和仓库。捐赠这些物品将极大地提高东帝汶政府的能力，使之更快地建立国家警察支助基地以及政府各部门在中央和各区域的办事机构；

(d) **杂项设备**。在这一类别下拟议捐赠的资产包括建筑设备和工具、电器和灯具、水泵和污水处理设备、望远镜和夜视装置、音像和照相设备、安全检查设备、勘察工具、各种家具、海上集装箱、仓库设备和一般工具，还有机场气象站和支助团供应线上修架的桥梁。捐赠这些资产有助于为国家警察和政府当局各部门建立充分运转的设施，并能极大地改善东帝汶道路基础设施；

(e) **发电机、汽油、水和化粪池**。在这一类别下拟议捐赠的资产目前部署在东帝汶支助团各工作点，将作为充分运转的设施移交给东帝汶政府，还部署在国家警察所和政府其他基础设施内。捐赠这些资产，特别是发电机，将极大地增强政府当局和国民警察在那些没有电力供应或供应不稳定以及仍缺乏卫生基础设施的地区的作业能力；

(f) **办公房地、制冷及医疗设备**。在这一类别下拟议捐赠的资产包括空调机、家用电器和厨房设备、电冰箱和冷藏集装箱以及设备齐全的外科手术室和医用化验设备。这些资产主要在国家警察地方警察所使用，也在配有联合国设备的东帝汶支助团两所军事医院使用。捐赠这些资产将会对警察所的正常运作提供支助，并有助于改进国家医疗基础设施；

(g) **安全设备 (武器)**。在这一类别下拟议捐赠的资产包括随身武器 (手枪) 和瓦斯霰弹发射器, 目前由国家警察仅为训练目的使用。捐赠这些资产将会使国家警察学院能够继续训练新的招募人员使用小武器和基本防暴设备, 也会极大的改进基本训练方案。捐赠这些武器的一个先决条件是东帝汶政府确保这些捐赠物品仅用于训练目的, 并尽在国家警察学院内使用, 直至最后销毁这些武器。

三.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6.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方面应采取的行动是核可向东帝汶政府无偿捐赠存货价值为 35 262 900 美元、相应剩余价值为 15 879 900 美元的资产。